

#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成信党发[2015] 49 号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举办形势报告会和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 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净化学校的育人阵地，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5]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是指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师生公开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在校园内组织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得违背我国宪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打扰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等管理秩序。

##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学校主管此项工作的审批部门为党委宣传部，影响重大的要报主管校领导或学校党委审批。

## **第四条 申报与审批**

在校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事前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校内专家报告会。各部门（学院）组织校内专家举行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各部门（学院）党总支或直属支部审定；校学生会和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校团委审定。

校外专家报告会。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开展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应由主办单位事先审查，并报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行。邀请的校外专家是境外人员时，主办单位应对其政治背景、学术背景及政治倾向等方面进行了解，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相关程序提供完整报批手续审核后，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方可进行。

### **第五条 主办单位职责**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部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活动的正确政治导向。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相关活动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如发现报告人、讲座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相关活动的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能举办。

已经审批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按所申请和批准的内容进行，不得从事与申请内容无关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假借学术活动之名，从事与学术活动不符的宣传活动；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可制止其活动。

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活动进行时，主办单位至少有一名负责人在场协调，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

点的，要及时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党委宣传部和主管校领导报告。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团体和个人不得私自举行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或提供活动场所；对于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组织者和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有关组织者的责任。

### **第六条 宣传报道**

对经批准召开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内媒体可作宣传报道。需邀请校外媒体时，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未经审批举办的活动，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禁止向校外媒体报送信息，并不得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 **第七条 其它**

此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监督执行并解释。

附件：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18日

## 附件1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申请日期:

编号(宣传部填写):

类别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主持人		
主讲人		题目或主题			
主讲人或参加人简介	可加附件。				
讲座或研讨提纲	可加附件。				
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主办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存一份。
2. 主讲人简介应包括性别、年龄、政治面貌、教育背景(学术背景)等基本信息。
3. \*主讲人系国外、境外人士需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